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 416 會議室

召集人：黃世孟院長

出席人員：

電機工程學系—江德光委員、藍文厚委員、江錦源(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連興隆委員、童士恒委員、王烜銘(學生代表)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陳啟仁委員、劉安平委員、邱乙馨(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楊證富委員(請假)、林宏殷委員、李柏慶(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陳建源委員、吳俊興委員、黃齡儀(學生代表)(請假)

記錄：林美瑩小姐

壹、召集人致詞：

一、各系所現行之專題演講(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前來演講)為各系所分別辦理，建議可有跨學系之整合性專題演講，開放工學院全體教師、學生參加。

二、亦建議規劃跨學系、跨學門之通識課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確認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一、修改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成員，第四款如下：四、校外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由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推薦一名代表，共計三名，任期一年。本案修正後通過，提案至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二、本院決議新增三位校外專家代表，函請相關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出推薦人名、專長至工學院，製作聘書邀請擔任委員。 三、本院將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四系一所之開課科目表郵寄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代表委員，期盼代表委員真正參與、落實指導。 四、上簽公文，建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業經 99 年 3 月 5 日之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中准予備查。

提案二	各系所如何協助兼任教師達成授課大綱 100%上網率案	<p>一、本校教務處每學期公告學生選課日期前一日，各系所主管應注意、協助專、兼任教師完成授課大綱 100%上網。</p> <p>二、本院每學期將以便函通知下學期之選課日期，提醒各系所教師完成授課大綱上網。</p> <p>三、各系所教師若因出國或公出而不便上網者，可委請各系所主管協助之。</p> <p>四、為利於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便利性，本院將上簽公文，建請校方調整、修改授課大綱上網軟體系統，簡化目前上網需填寫過多、重複資料，若無須修改授課大綱，可簡易由系統直接帶入，再由教師做些微修改即可。</p>	依決議事項辦理，業已於 98 年 11 月 5 日簽核在案，請教務處填寫系統開發申請單至電算中心，公文如 p.5。
提案三	大學部增開設專題論文課程案	<p>一、本院各系所目前皆已開授「專題研究」課程，故不新增開設專題論文課程。</p> <p>二、為落實今後「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執行績效，「獎勵辦法」結合「專題研究」課程，針對專題研究課程中表現突出與優秀同學，工學院委請土環系連主任草擬制訂榮譽性的獎勵辦法，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p>	依決議事項辦理，提至本次會議中討論。
提案四	制定院定必修課程案	<p>一、本院決議制訂院必修課程，協助、落實工程倫理、人文素養之養</p> <p>二、從本校通識課程中選定四門可列為本院訂為必修課程的方案，學生須由四門課程中修畢其中兩門課程。</p> <p>三、委請化材系林宏殷老師協助研擬本院訂為必修課程的方案，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預定 99 學年實施。</p>	依決議事項辦理，提至本次會議中討論。
提案五	化材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班入學專業必修科目修訂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資工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大學部增開設專題論文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提至本次會

議中討論。

二、連興隆主任規劃之「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士論文修習辦法」如 p. 6-p. 9，其他學校之相關規定如 p. 10-p. 12。

決議：本案暫緩，請連興隆主任就會中討論之意見加以修正，提下次院課程委員會再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制定院定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紀錄辦理，提至本次會議中討論。

二、林宏殷老師規劃之通識課程草案，如 p. 13，附件資料如 p. 14-p. 18。

決議：本院可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課程做相關搭配，惟因通識教育中心尚在進行下學年度課程分類之調整，因此待通識教育中心制訂新分類課程後，再提至下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課程規劃表與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適用 100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學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班必修課程規劃表如 p. 19-p. 20，專業必修科目表如 p. 21。

二、經化材系 99 年 3 月 31 日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9 年 4 月 16 日之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22-p. 2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規劃表與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適用 100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學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部必修課程規劃表如 p. 28-p. 31，專業必修科目表如 p. 32-p. 34。

二、經化材系 99 年 3 月 31 日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9 年 4 月 16 日之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22-p. 2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預定於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學期開設大學部新課程『與材料熱力學 (I)、(II)』及碩士班『高等儀器分析』課程綱要如 p. 35-p. 38。

二、經化材系 99 年 3 月 31 日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99 年 4 月 16 日之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22-p. 2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 學年度起，一上授課:計概、程式設計;一下授課: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二上授課:資料結構;二下授課:演算法，調整課程順序，詳如下表：

原課程				新規劃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計算機概論(一)	計算機概論(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演算法

- 二、經資工系 99 年 4 月 15 日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39-p. 40，必修科目表如 p. 41-p. 4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七**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定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新課程『車輛定位與電子地圖整合應用』、『車載嵌入式系統導論』、『雲端運算』三門領域選修，課程綱要如 p. 43-p. 45。
二、『車輛定位與電子地圖整合應用』可抵免領域『計算機系統』；『車載嵌入式系統導論』可抵免領域『嵌入式系統』。
三、經資工系 99 年 4 月 15 日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39-p. 4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